

证券代码：832970

证券简称：东海证券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7月11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7月11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海证券”）于2024年7月26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苏民终992号民事判决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

名称：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莫泰山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

名称：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文卓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原审第三人

名称：洪业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穆亚利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洪业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洪业化工”）于2016年12月2日发行洪业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：16洪业02,证券代码：136853,以下简称“系争债券”），公司为系争债券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。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道基金”）管理的产品持有面值为人民币59,898,000元的系争债券。后因洪业化工与其他28家关联企业进入合并重整程序，博道基金管理的 product 所持债券未能全额兑付。博道基金代表管理的产品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向其支付系争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合计人民币55,283,904.19元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审诉讼请求如下：

- 1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洪业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的本金和利息合计人民币55,283,904.19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诉讼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苏01民初305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原告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368,867元，由原告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，同时根据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。

(二) 二审情况

博道基金代表管理的产品于2023年4月26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上诉请求如下：

- 1、撤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苏 01 民初 305 号民事判决；
- 2、改判支持博道基金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- 3、一审、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东海证券负担。

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苏民终 992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368,867 元，由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担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整体经营情况正常，上述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，未发生违约情况。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判决书》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30 日